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榮源

上列被告因觀察勒戒處分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「112年度毒偵字第2421號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113年度毒偵字第2421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「112年度毒偵字第2421號」之記載，明顯為「113年度毒偵字第2421號」之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